

十年文明积累炼成“创文”先锋 ——陈旭口述中山市成为首批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过程

核心点题

2005年10月，中山市众多城市名片中又增添了一张“金字招牌”：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。在国家组织的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综合性考核中，在优中选优的评选标准下，全国仅9个城市获此称号，中山市占其中一席，成为国内第一批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，市民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较高的代表性城市。

亲历过程

2005年，中山市取得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，与之前10年的文明积累不无关系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“得风气之先”的中山市经济一直以双位数的速度增长，1987年年底，中山市提前13年实现了1978年定下的工农业总产值“翻两番”的目标，成为了广东“四小虎”之一，在全国率先跨入小康，达到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，城乡一体化初具规模。

经济水平提高后，开始步入城市化的中山人，仍难以避免地留有一些不文明的陋习。如何提升城市品位，提高市民生活质量，改进社风民风，成为了那一时期市委、市政府思考的重要议题。因中山地处侨乡，大批海外侨胞返乡省亲、经商过程中，不经意地带回文明礼仪的元素，激发了本土居民对文明的向往，也为政府工作打开了思路。1995年，中山市提出创建文明城市，希望通过5年的努力，全面提高中山人自身素质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。这比国家开展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提前了10年。

20世纪90年代初，在政府大力投入如垃圾屋等硬件建设的情况下，全市卫生水平明显提高，一大批移民上岸的水上居民习惯性往外泼水和扔垃圾等“老大难”问题迎刃而解，城市卫生状况的大改善，为中山市赢得“干净”城市的好口碑。不久，志愿者队伍正式建立，8%的居民登记成为志愿者，这支极具正能量的队伍，至今仍在服务社会。

这一时期，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城市环境，为中山带来不少荣誉，1996年中山市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，中山市市长汤炳权获“国家卫生城市市长”称号。之后中山市再接再厉于1996年5月获得“国家园林城市”称号，1997年获得联合国“人居奖”，1998年获得“国家环保模范城市”称号。1999年，中山市被评选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，这一称号可谓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前身，国家也在酝酿着要在全中国掀起创建文明城市的风潮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还出现了一个小插曲，也为中山后来提出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树立了信心：1999年，中宣部专门组织10多家国家级媒体到中山市采访，中央电视台为中山市总结出“高举旗帜促发展，着眼实处抓创建”的经验，认为中山取得此成绩的核心经验就是一个字：“实”。

2001年初春，满眼翠绿、春暖花开，中山市政府大楼里的工作人员正在谋划着城市未来的文明走向。虽说是讨论会，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却已高度一致，要坚决走和谐文明社会发展道路，以精神文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最终，由时任市委书记拍板，中山市将进一步加大文明城市建设力度，全面提高社会精神指数，并制定了一个五年计划。这个五年计划结束时，刚好赶上了国家评选首批“全国文明城市”，而在这之前，谁都不知道国家的评选会在什么时候进行。

2005年春，又是一个木棉花开的季节，鲜红绽放的花朵似乎也在透露着一丝丝喜色。刚刚完成了第一个五年文明城市发展计划的中山市，收到了来自中央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的文件，文件内容称将在下半年开展首批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测评。市委书记得知消息后

拍案叫好，当即表示要全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争取拿下第一块“金字招牌”。

这块金字招牌，也是每一个城市都梦寐以求的。一时间，广东省内有多座城市有意申报，中共广东省委、省政府为此专门召开了多次会议后，才达成初步共识：不能一窝蜂地报，必须拿出广东最具竞争力的城市，去“抢夺”首批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。方向定好后，问题也随之而来，哪些才是省内最具竞争力的城市呢？由于当时评选细则尚未传达到地方，中共广东省委、省政府也只好摸着石头过河，按自己的标准选择。广东省会广州无疑是热门候选城市，改革开放正进行地如火如荼的深圳市也当仁不让，而中山市凭借 10 年的文明积累，也被写进了最后考虑的三甲名单。

经过一番焦急的等待，广东最终作出了一个在当时颇具前瞻性的决定，只由深圳市和中山市两个城市申报，广州市主动让贤。这一决策，不仅体现了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中共广东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政治智慧，也从侧面肯定了在改革开放尤其是精神文明发展方面，中山市与深圳市独有的领先优势。

当这项决定公布时，还是引来不少非议，“广州是历史名城、现代都会、改革开放的桥头堡，如果这都不算文明城市，国内也就没有文明城市了”。面对社会的不同声音，中共广东省委、省政府思路却是无比清晰的，广州、深圳同属副省级市，两个副省级市同时申报，与优中选优的评选理念是相悖的；而此时的中山市作为地级市，既是省级文明城市，又取得过联合国“人居奖”，在地级市中具备强大的竞争力。一番思量之下，广东仍决定只派出中山、深圳两名“悍将”，去争夺荣誉头衔。事后结果也证明了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当时决策的正确性。

拿到评选入场券后的中山市，是既喜又惊，喜的是 10 年精神文明发展，得到了广东省内的广泛认可，惊的是 10 年精神文明发展，是否经受得住全国考验。在看到具体评审细则后，我最大的感觉是“达标并不意味着就是文明城市”。这是国家以往从未用过的评审方法，换句话说，这是一个真真切切对市民百姓的测评。

幸好中山市有了 10 年精神文明发展的经验积累，中山市的相关领导很快便意识到，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必须以常态来抓，而不是搞一两场群众运动就可以的，工作中细节决定成败。在抢抓细节过程中，市委书记的一番话更让全市上下都绷紧了一根弦，“创文是中山的一个大局，任何部门都不能拖后腿，也拖不起后腿”。

幸好中山市有了 10 年精神文明发展的经验积累，市民对于中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认可度空前一致，且具备充足的信心。据当时一项调查显示，96%的中山人认为中山市可以取得首个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，97%的人愿意参与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去。

有了群众基础，创建文明城市准备工作也进行得极其顺利。步行街的小贩很快补齐了证照；发廊从业人员配备了健康证；医院医生戴上工卡服务病人；网吧拒绝未成年人进入（中山市还率先施行了网吧身份证验证制度）；为了让调查组能够更好地了解中山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，工作人员共准备了整整 16 箱的材料。

一切准备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之中，没有人知道中央测评组的人员具体哪天来测评。直到 2005 年 8 月中旬，中央测评组电话联系中山市有关领导，告知正在石岐富洲酒店住宿时，对中山市的测评已完成了 80% 的项目，只剩下需当地配合的极少项目。放下电话时，我最大的感觉就是，“整个测评，科学、公平、公正”。

整个测评过程结束时，中央测评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能当场给予任何评价。但负责中山测评项目的全国第 9 测评组组长还是由衷地感叹，“中山的创文工作给测评组留下了深刻印象”。

2005 年 10 月 26 日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，时任中共中山市委书记从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李长春手中接过了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证书。这一历史时刻为每一位中山人所铭记，也正是从这一刻起，

深深根植于中山市民心中自我发现、自我教育、自我完善的核心价值为国人所共知。中山这座城市，渐渐成为“文明”的代名词。

影响意义

中山市获得的首批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，准确反映了中山市的现代文明程度和城市综合竞争力实力，使城市从此以“文明”自律，走出具备中山特色的和美发展之路。同时建设“全国文明城市”，也表明了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，注重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，尤其在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指明了当前中国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，成为了加快推进现代化历史进程的一个鲜活的样板。

- 口述者：陈旭，时任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- 记录者：梁东麒 陈伟仙